



#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6年4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陆艳 李凌雯 顾晓静 陆军  
孙旭民 薛龙 邵军 张长平  
郭合普 陈广 顾宇清 朱剑  
孙立君 王少汉 唐增杰 王晨

# 目 录

##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5

## • 业务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7
- 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16

## • 实务研究

- 合同纠纷中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认定与适用 .....22
- 当事人撤诉情形下诉讼费的收取规则 .....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1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

**第二条** 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赔偿数额、计算方法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第三条** 原告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不予支持。

**第四条** 原告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请求赔偿损失但未请求惩罚性赔偿，经人民法院释明仍未请求，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条** 原告针对被告故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以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类型、权利状态和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关系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 (一) 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效通知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 (二) 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三) 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四) 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基于前述关系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 (五) 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
- (六) 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 (七) 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隐名设立公司等方式掩盖实际控制关系，或者签订免责协议，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
- (八) 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第七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对其侵权行为的认识、基本态度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全裁定的；
- (三)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的；
- (四) 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
- (五) 侵权获利巨大或者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商誉、市场份额等严重受损的；
- (六) 侵权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七) 其他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权利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法定赔偿数额不能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以被告的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可以参照营业利润确定。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可以参照销售利润计算。利润率无法确定的，可以参照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公布的同时期、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或者权利人的利润率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在案证据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8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58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6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4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就人民法院审理海事纠纷案件有关适用海商法时间效力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海商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海商法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第三条**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海商法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海商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第四条** 海商法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因海商法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海商法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海商法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海商法施行前，当事人约定船舶抵押权不与其担保的债权一并转让的，适用海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海商法施行前出具的电子运输记录引起的纠纷，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第五节有关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

**第七条** 海商法施行前订立的预约保险合同，在海商法施行后，被保险人履行申报义务或者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承担不履行申报义务违约责任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海商法施行前被保险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或者保证条款，保险人在海商法施行后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等权利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商法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的，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止适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断适用中断事由发生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九条** 海商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4月16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661.html>

#### 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一：助力中外企业摆脱羁绊“向前走”，“一揽子”化解跨境交叉持股纠纷——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何某某、上海某医疗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二：意大利当事人合意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法院“精准释明+动态协调”高效化解股权纠纷——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三：精准查明域外法律，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有机衔接——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行业协会仲裁裁决案

案例四：“促、评、鉴”并行，“双调解”巧解跨国商事纠纷——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善用“一张网”系统，两院联动24小时巧解涉外海事纠纷——叶某与陈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凝聚合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与葡萄牙籍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 案例一

助力中外企业摆脱羁绊“向前走”，“一揽子”化解跨境交叉持股纠纷——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何某某、上海某医疗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 【基本案情】

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2016年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在我国国内设立子公司布局医美产业。合作过程中，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根据股东知情权诉讼掌握的材料，主张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抽逃出资，起诉要求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关联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等返还抽逃出资并赔偿损失人民币3.1亿元。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抗辩称案涉交易系企业间正常经营往来，不构成抽逃出资。根据投资合同，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与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存在交叉持股、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等复杂合资架构，并在“蜜月期”内开展了部分合作，后因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各方发生激烈矛盾，合作陷入停滞，形成公司治理僵局。各方为维护自身利益，分别在中、韩两国启动委托经营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出资返还纠纷等多起诉讼和仲裁程序。

### 【调解方法及结果】

针对本案法律关系复杂、关联案件多、争议标的大、持续时间长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发挥专业化、多元化解纷优势，实现纠纷“一揽子”解决。一是精准把握诉求，为调解奠定基础。充分发挥巡回审判功能，合议庭赴上海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旁听庭审，专家辅助人员出庭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准确归纳案件争议焦点，精准洞悉各方当事人均不愿继续深陷无休止的诉讼泥潭、无谓消耗投资经营成本的心理，及时进行释法析理，分析存在的风险及未来可能引发的纠纷，获得中外当事人认可，为以调解方式化解本案所涉系列纠纷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凝聚共识推进调解。充分尊重各方主体意愿，不偏不倚开展沟通协调与耐心疏导工作。为促成各方调解，合议庭多次赴巡回法庭，组织各方当事人面对面协商，持续电话沟通最新进展，全力寻找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逐步达成调解共识。三是细化协议内容，助推纠纷实质化解。为了让调解方案落地落实，合议庭反复与当事人沟通方案细节，就不违反中韩两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解决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率差额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磋商，最终形成“以恢复原状为原则，解除跨境交叉持股关系”的调解方案。各方因开展合作曾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基本交易条款约定、股东协议、投资合同等七项协议全部解除，当事人之间正在准备的其他对抗性诉讼也得以消融，当事人之间近十年的跨国商事纠纷圆满划上句号。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韩两国企业跨境交叉持股合作模式产生争议导致的诉讼案件，所涉交易结构复杂，个案的处理结果与整体纠纷化解密切相关。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

益，践行“互信共赢、和合共济”理念，帮助各方厘清争议实质，依托巡回审判机制，发挥调解实质解纷作用，“一揽子”解决各方近十年的跨国合作纠纷，真正实现“一案结、多案消”，彰显调解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的独特价值，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法治文化的包容与智慧，赢得中外当事人的赞誉。

### 案例二

意大利当事人合意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法院“精准释明+动态协调”高效化解股权纠纷——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 【基本案情】

某餐饮公司系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为意大利籍公民马某父女二人，注册资本5万欧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2022年6月，马某父女与另一意大利籍公民卢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0万元价格转让该餐饮公司全部股权，另约定争议由苏州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卢某实际经营后发现原股东未实缴出资，遂自行补足出资，并以此为由拒付股权转让款。马某父女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卢某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万元及违约金；卢某提起反诉，要求马某父女返还出资款。一审判决支持马某父女的诉讼请求，驳回卢某的反诉请求。卢某不服，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调解方法及结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以定分止争为目标，有效运用“精准释明+动态协调”的调解模式，推动纠纷便捷高效实质性化解。一是尊重意思自治，稳定解纷预期。合议庭充分尊重外籍当事人合意适用中国法律的约定，严格依据我国民法典、公司法中的具体规则厘清法律关系，以专业、中立、公正的司法态度稳定当事人纠纷解决预期。二是精准锚定争点，引导理性判断。合议庭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并进行精准释明。一方面，向马某父女释明其在转让股权时未如实披露出资瑕疵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对价的调整；另一方面，向卢某释明即使抵销成立，抵销之后剩余未付款仍应支付并承担违约责任。在此基础上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逐步缩小利益分歧。三是坚持动态协调，凝聚和解共识。在精准释明基础上，合议庭通过多轮沟通，积极搭建协商平台，促成金额合理、期限可行的调

解方案，由卢某分期向马某父女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万元。调解协议签署当日，卢某当场支付首期款项，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 【典型意义】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意大利籍公民，其共同约定由中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对中国法治环境、司法公信力的信任。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中深入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精准释明”定分，以“动态协调”止争，促成可落地、可履行的调解方案，外籍当事人赠送锦旗表达对中国法院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健全和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方案。

### 案例三

精准查明域外法律，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有机衔接——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行业协会仲裁裁决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签订协议，约定由福建某企业向丹麦某公司供应500吨秘鲁粗鱼油。后因福建某企业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遂将丹麦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全额退还。2020年，丹麦某公司以福建某企业未能履行合同为由，向合同约定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福建某企业赔偿货物差价及利息等损失。2023年3月，该协会在英国伦敦裁决福建某企业需向丹麦某公司支付41.95万美元的违约损害赔偿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裁决费用。由于福建某企业未履行裁决义务，2024年6月，丹麦某公司依据《纽约公约》，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 【调解方法及结果】

福建某企业与丹麦某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双方经贸往来顺畅。此次纠纷不仅使双方面临合作终止的困局，福建某企业也因此被列入FOSFA失信名单，严重影响其发展海外市场。为化解困境，人民法院精准查明外国法律，准确适用国际公约，巧融“东方智慧”，多维发力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是以“专业”立信，精准查明并适用英国法。本案为承认与

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需适用《纽约公约》及仲裁地英国的法律，判断仲裁程序是否合法、仲裁裁决应否承认与执行。为此，当事人委托英国法律专家就英国《1996年仲裁法》、FOSFA仲裁规则出具法律意见书。合议庭为准确理解与适用域外法律，线上咨询外国法律专家意见，明晰仲裁程序的合法性问题。二是以“便捷”促通，线上联动消弭跨境法律认知壁垒。合议庭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中国、丹麦双方当事人经由云端庭审，同步深入解读FOSFA仲裁规则与《纽约公约》的衔接要点，消除跨境法律认知差距，为推进调解打下基础。三是以“共赢”息争，架起从对抗走向合作的桥梁。合议庭向丹麦某公司充分释明“承认裁决≠强制对抗”的司法导向，积极传递福建某企业的切实履约诚意。丹麦某公司被中国法院的专业精神与福建某企业的真诚态度所打动，同意将赔偿金额从41万余美元降至28万余美元，福建某企业当即全额支付和解款项，丹麦某公司向人民法院撤回申请，福建某企业从FOSFA“失信公告”名单移除，双方合作关系得以修复。

### 【典型意义】

本案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人民法院秉持案结事了的司法理念，从“程序审查者”到“纠纷终结者”的身份转变，主动组织双方开展调解，不仅助力国内民营企业修复国际商誉、轻装上阵，也高效保障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共赢。人民法院以“承认促调解”思路，促使当事人从“强制执行”走向“握手言和”，以合作代替对抗，最终实现双赢共赢良好效果。本案将东方调解智慧与西方仲裁规则创造性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纠纷解决中国方案，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提供了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更利于维护良性商业关系的新路径，助力我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 案例四

“促、评、鉴”并行，“双调解”巧解跨国商事纠纷——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2年6月，也门籍商人哈某向广州某公司订购一台总价25余万美元、重达30吨的实心管式制冰机，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压缩机、电磁阀、膨胀阀等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以及制冰规格、产能、能耗等核心技术参数。设备生产完成后，哈某在验收环节发现部分部件

## 案例五

善用“一张网”系统，两院联动24小时巧解涉外海事纠纷——叶某与陈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叶某与陈某约定，以香港某公司名义向意大利某公司购买一艘15万吨级外籍油轮用于经营。因陈某实际控制该船，拒绝向叶某披露船舶下落及经营情况，且拒绝清算，叶某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请求返还投资款人民币4000余万元，并申请法院立即扣押涉案外轮。厦门海事法院经审查发现，涉案外轮正在青岛某码头卸货，一旦该船卸货完毕离港、驶出中国海域，案件后续审理及执行将面临重大障碍。为此，厦门海事法院快速启动审查程序，依法作出准予扣押船舶裁定，线上联动青岛海事法院及海事、边检等有关部门，迅速展开跨域扣船和案件调解工作。

### 【调解方法及结果】

本案涉案金额大、涉外因素复杂，且外籍船舶进港卸货时间短，扣船难度大，若因扣押滞留将产生高昂滞期成本，极大影响案件实质化解。厦门海事法院以“调解为先、扣船为辅”解纷思路，24小时内联动青岛海事法院完成“扣押—调解—解扣”，创下中国海事法院涉外海事纠纷高效化解新纪录。一是跨域联动、多部门协同，跑出扣押“加速度”。为实现船舶离港前完成扣押，厦门海事法院第一时间联络青岛海事法院，开展跨域司法协作，通过线上通报案情及扣船需求。两地海事法院迅速达成联动扣押共识，同步协调青岛港区边检、海事、码头等单位，提前办理危险品作业登轮手续，联合开辟扣押“绿色通道”，在卸货作业间隙完成登轮扣押。二是双线并行、背靠背调解，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实行“异地扣船”与“远程调解”双线协同推进，合议庭精准运用“背靠背”调解思路，分别与身处厦门、福州两地的当事人进行多轮电话、视频沟通，深入分析双方在经营管理责任、费用承担等核心争议上的利益关切与风险敞口。通过分头疏导、动态传递信息，双方从激烈对抗转向理性协商。三是智慧赋能、“一张网”传送，实现解扣“零滞航”。合议庭组织双方就还款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逐项敲定，促成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为避免船舶滞港将产生高额费用，厦门海事法院通过“一张网”现场制作、在线签发解除扣押裁定书，并通过办案系统同步推送至青岛海事法院及港区边检、海事等单位，全程无纸化流转、分钟级送达。最终，巨轮得以自由离港，船

品牌型号、设备运行参数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符，随即拒绝收货并提出退款要求；广州某公司则认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哈某继续履行付款与提货义务，双方就此产生激烈争议。哈某向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涉案买卖合同，判令广州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相应损失；广州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判令哈某支付剩余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 【调解方法及结果】

本案系涉也门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跨境交易、专业技术认定、中外双方法律认知差异等多重障碍，矛盾化解难度较大。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立足案件实际，构建“促、评、鉴”三位一体解纷模式，引入“双调解”机制，以专业司法赋能纠纷化解。一是以“鉴”明事实，夯实调解基础。针对制冰机部件规格、技术参数等专业问题，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权威鉴定意见，并组织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充分保障双方质证权利。以中立专业意见固定事实、明晰是非，消除当事人因事实认知差异产生的对立情绪，为调解工作创造基础。二是以“促”通理念，破除跨境沟通障碍。选派熟悉中国和也门两国国情、长期从事外贸生意的也门籍调解员，以阿拉伯语开展沟通，向也门籍当事人细致阐释中国司法程序与调解规则，消除其对纠纷解决机制的认知偏差与信任顾虑。三是以“评”定利弊，引导当事人理性调解。运用评估式调解，由中方调解员结合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与交易惯例，精准测算不同解纷路径下的诉讼成本、履约风险与实际损失，形成专业评估意见，帮助双方当事人全面权衡利弊、合理调整预期，从对抗式争执转向合作式协商。在中外调解员联动协作下，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多次磋商，逐步缩小分歧，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协议签订次日全面主动履行完毕，纠纷得以实质化解，取得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 【典型意义】

本案创新推行“促、评、鉴”并行、“双调解”融合工作机制，以鉴定明事实、以促进通理念、以评估定利弊，有效破解涉外商事纠纷中语言不通、文化差异、事实认定难、预期差距大等突出问题，在尊重国际商事交易习惯与中外当事人合法诉求的基础上，实现专业判断、文化沟通、司法保障有机统一。该案充分展现涉外商事司法的专业性、开放性与实效性，有力提升境外主体对中国司法的信任度与认可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期未因本案导致延误。扣船期间，合议庭向外籍船员耐心释明扣押依据及权利义务，船员从紧张抵触转为理解配合，表示“尊重中国法院的决定，见证中国法官的素质，佩服中国司法的速度”，司法温度与效率在这起涉外海事纠纷的处理中相得益彰。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中国海事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依托跨域司法协作与数字法院建设成果高效化解重大涉外海事纠纷的生动实践。该案打破地域管辖壁垒，联动多地海事法院及港口边检等涉海单位，高效完成跨域扣船程序，为后续调解赢得关键时机。紧扣涉外航运纠纷时效性强、经济成本高昂的特点，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的原则，以柔性调解化解对抗分歧，实现从“两败”到“双赢”的转变。依托“一张网”，以“数据快传送”替代“文书路上跑”，破除异地送达、解扣船舶程序繁冗、协作难等堵点，为全国海事法院探索“指尖解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借鉴方案。

### 案例六

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凝聚合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与葡萄牙籍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5年7月21日，葡萄牙籍某公司所有的玻利维亚籍货轮受台风“韦帕”影响，在途经某海域时因高位搁浅、无力自救，存在因船底破损、燃油泄露致海洋环境污染的风险，该轮随即向中国海事部门紧急呼救。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接到当地某海事局的通知后，对该轮实施拖带救援并完成救助作业。救助完成后，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要求葡萄牙籍某公司支付救助费用等，但葡萄牙籍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双方为此产生纠纷。某海事局经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未果后，依据“航运争议多元解纷中心协作机制”，引导当事人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 【调解方法及结果】

本案系涉外海难救助合同纠纷，依法妥善化解本案纠纷，不仅关乎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更直接彰显海事法院的涉外司法能力与司法公信力，对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

道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为此，海口海事法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主动释明法律政策，引导双方合意调解。本案双方当事人虽对救助费用分歧较大，但对案件事实及证据无异议且均有调解意愿。考虑到葡萄牙籍某公司所属货轮需赶航完成装载任务，还面临台风临近的航程延误风险，合议庭坚持“如我在诉”，换位思考，主动引导双方当事人先行调解，促进纠纷高效化解。二是依托联动解纷机制，联动调处矛盾纠纷。考虑到本案涉及海上救援作业、专业性强，遂指派海事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与人民调解员组成合议庭负责调解工作，依托“航运争议多元解纷协作机制”，联合海事局业务骨干组建专业调解团队，保障调解专业性。同时，积极协调相关外轮代理公司提供免费翻译服务，以“双语调解”全程保障葡萄牙籍某公司的诉讼参与权，有效破解沟通障碍。三是运用“一网一库”，厘清争点定分止争。发挥法答网、案例库作用，明确裁判规则，向双方当事人深入解读国际公约及海难救助案件的裁判规则，让葡萄牙籍某公司明晰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引导中方当事人结合外方支付能力合理调整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葡萄牙籍某公司一次性向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支付5万美元救助费用。

### 【典型意义】

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航运引擎与封关运作的重要口岸支撑，高效公正化解各类涉外海事纠纷，既是平等保护中外航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筑牢航运枢纽司法保障防线、提升我国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的关键举措。本案中，海口海事法院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动海事行政机关凝聚解纷合力，有效破解了涉外案件的沟通壁垒与专业难题；运用“一网一库”数字司法资源，精准厘清案件法律争点，为调解工作筑牢了法律保障与案例支撑；充分发挥调解的制度优势，平衡中外当事人实际诉求，实现了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为同类涉外海事纠纷的多元化解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 (第二批)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3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271.html>

#### 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典型案例（第二批）

##### 目录

案例一 某银行泰国公司与邓某、江某保证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 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案例四 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案例一

某银行泰国公司与邓某、江某保证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国内某银行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某银行泰国公司，重庆某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某国际贸易公司。2022年，某银行泰国公司与某国际贸易公司签订《授信函》，约定为后者提供最高8亿泰铢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该授信函适用泰国法，以泰国法院为争议解决法院。后双方签订《补充授信函》，将授信额度调整为12亿泰铢，某银行泰国公司依约陆续发放贷款共计10亿泰铢。2024年，邓某、江某与某银行泰国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二人对前述《授信函》及《补充授信函》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因贷款到期后，某国际贸易公司欠付9.99亿余泰铢本金及利息，某银行泰国公司遂依据《授信函》约定向泰国法院起诉借款人某国际贸易公司，后又向国内法院起诉保证人，请求邓某、江某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裁判结果】

成渝金融法院审理认为，主债务金额的确定是明确本案保证责任的前提，因案涉《授信函》明确约定适用泰国法，故主债务的审查和认定应当适用泰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案中查明的泰国法律，案涉主债务合法有效。根据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主债务的具体金额。现借款全部到期，某国际贸易公司欠款的事实清楚。《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邓某、江某应当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审理涉东盟跨境金融纠纷的典型案件。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背景下，跨境金融服务是助力区域经贸往来的重要支撑。本案中，在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不同管辖法院的情况下，因保证合同约定的是连带责任，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对保证合同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并未要求等待泰国法院对主债务的判决结果，而是通过对在案证据的审查认定主债务的具体金额，进而准确认定保证责任。同时根据主合同与保证合同对准据法的不同约定，分别适用泰国法律和中国法律进行审查认定，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便利了当事人诉讼。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且泰国法院后续作出的对主债务的判决与本案认定一致，本案的审理是优质高效化解跨境金融纠纷、助力跨境金融业务发展的典型代表。

###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成渝金融法院(2024)渝87民初808号

### 案例二

覃某与韦某甲、韦某乙投资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覃某与韦某甲商议共同投资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成立WD公司，双方签订《合股合约》，约定共同出资持有该公司股份，其中覃某出资50万元占10%股份。《合股合约》签订前后，覃某通过微信转账及案外人代为转账等方式累计支付投资款38万元，其中28万元转入韦某甲之妹韦某乙的账户。后覃某以韦某甲未将覃某的投资款转入WD公司账户为由，主张韦某甲的行为构成欺诈，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韦某甲、韦某乙共同返还投资款38万元。一审法院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后，覃某不服提起上诉。

### 【裁判结果】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应区分具体事项所涉不同民事关系适用准据法。关于案涉《合股合约》的准据法，因双方均同意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合股合约》的效力、性质及履行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关于覃某是否已向WD公司出资并成为股东，属法人及其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适用公司登记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经查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投资法第5条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7条、第8条、第48条规定，国内外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在成立公司时认购股份，且公司成立公证书中载明的公司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姓名及持股情况。据此，载于公司成立公证书中的公司章程可作为确认股东资格的法定依据。根据查明的法律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法院认定WD公司已收到覃某的投资款、覃某已成为WD公司股东，覃某签订《合股合约》以成为WD公司股东的缔约目的已经实现，其请求韦某甲、韦某乙退还投资款于法无据，判决驳回覃某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司法协作机制下《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实施的典型案例。根据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律解决当事人争议，是涉外审判经常遇到的情形，而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拓宽查明方法，丰富查明途径。2025年7月，在第二届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13+2”推进活动上，“13+2”司法协作机制与有关高等院校会签了《域外法查明合作框架协议》。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司法协作机制，通过与高校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渠道，准确高效查明印度尼西亚法律，妥善化解涉外投资纠纷，既破解了域外法查明的实践难点，也为涉东盟纠纷的高效处理提供了实践思路，彰显了“13+2”司法协作机制的建设成果，有效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长足发展。

###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桂1228民初349号

【二审案号】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4）桂71民终64号

### 案例三

重庆某水泥公司与重庆某港务公司因港口建设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案

### 【基本案情】

重庆某水泥公司修建两座输电铁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重庆某港务公司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项目珞璜港扩建需要，对铁塔周边土地进行开挖并修建护坡，后重庆某电力公司多次向重庆某水泥公司送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称铁塔塔基由于建设开挖存在安全隐患，建议进行加固。重庆某水泥公司诉至法院，请求重庆某港务公司加固铁塔塔基、拆除构筑物、搬离行车轨道和集装箱等。审理过程中，重庆某港务公司申请对铁塔状态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施工行为对两座铁塔的电力保护区及塔基存在不利影响。

### 【裁判结果】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危及重庆某水泥公司的财产安全，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但案涉珞璜港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枢纽港，就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而言，应综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宜简单地以拆除、搬离等方式来处理。因港区建设确实对铁塔产生不利影响，遂判决港务公司对铁塔基础进行加固、消除安全隐患，驳回水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重庆某水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重庆某港务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消除危险，但侵权行为尚未达到严重影响铁塔安全的程度，径直拆除、搬移不仅会产生直接经济损失，还将造成建设、运营等成本的浪费，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司法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港区建设的典型案例。珞璜港位于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主枢纽区域，连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是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企业生产经营利益与城市长远发展利益发生冲突，人民法院在准确认定侵权责任的基础上，审慎平衡企业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合理确定责任承担方式，既消除了铁塔的安全隐患，又避免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遭受不必要损失，保障了枢纽港的建设，体现了人民法院既要依法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又要服务保障国家发展大局的责任担当，对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23）渝0116民初10094号

【二审案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5）渝05民终7367号

### 案例四

云南某电气公司与云南某物流公司、李某、靖某某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云南某电气公司向老挝当地企业销售两台变压器用于老挝水电站项目，并就设备的跨境运输事宜进行招标，招标文件载明，运输路况复杂，建议投标方现场考察，运输费用为包干价，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云南某物流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运输合同》，约定15日内将货物运至老挝指定地点，并确定了包干运费。合同履行中，云南某物流公司以雨季路况恶劣为由，要求额外支付停滞台班费等费用，还因内部费用纠纷导致实际承运人靖某某扣留货物，最终逾期两个多月才完成交货。在实际运输中，因云南某物流公司未尽保管义务，导致变压器出现损坏。云南某电气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云南某物流公司及其股东李某、实际承运人靖某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云南某物流公司反诉请求增加运输费用。

#### 【裁判结果】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运输合同合法有效，云南某物流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合同约定外的免责事由，其未及时完成运输、未妥善保管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人公司股东李某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约定的运费为包干价，云南某物流公司超出招投标范围及运输合同约定的价格主张费用缺乏依据，故仅应支持合同约定的运费。遂判决云南某物流公司及李某向云南某电气公司赔偿损失，云南某电气公司向物流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运费。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某物流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货物运输的典型纠纷，人民法院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物流特点，明晰承运人对可预见的路线、气候等运输风险的识别规避义务，划定包干价合同风险覆盖范围，厘清承运人全流程保管义务认定标准，为同类涉通道物流纠纷提供裁判指引。同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承运人违约行为并判令其承担相应损失，引导物流承运主体规范运营、强化履约能力，既维护了物流合同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又高效化解跨境物流纠纷、保障货物运输畅通，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构建安

全、高效、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

### 【裁判文书】

【一审案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4民初8794号

【二审案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终3066号

【申请再审案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云民申3162号

## 合同纠纷中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认定与适用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4月14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YEAw5LcyUSBUrU9nIYTUTQ>

交易习惯的认定与适用已成为当前审判实践中常见的一类问题。合同履行中，应如何准确识别、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若当事人之间长期稳定的交易行为已形成交易习惯，且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履约方式长期未提出异议，当该交易习惯与合同书面约定发生冲突时，又应如何确定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适用效力？

### 案情

2010年2月22日，某货运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仓储协议》约定某货运公司按某贸易公司的书面指令清点入库，开具入库通知单，并严格凭某贸易公司的书面提货、送货通知书放货，擅自放货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某货运公司承担。2012年至2013年间，某贸易公司与某纺织品公司签订7份《进口代理协议》，约定某纺织品公司付清每次提货的货款、手续费后，凭某贸易公司出具的放货通知单提货。

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间，某货运公司就上述7份合同项下的货物开具8份《仓库货物入库单》。某贸易公司已开具的《商品出仓通知单》上载明发货仓库、购货单位、货名及规格、通知发货件数、数量，上述单据由某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严某某或副总经理余某某签字并加盖某贸易公司公章，制单处为某贸易公司工作人员张某某或陈某某签字，某货运公司工作人员张某某在单据的仓库实发处写明实发件数、日期并签字，其中实发件数与通知发货件数均为一致。但有部分货物，某货运公司未凭《商品出仓通知单》，仅凭某贸易公司业务负责人陈某某电话确认即向某纺织品公司发货，致某贸易公司未能收到某纺织品公司货款。

某贸易公司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某货运公司赔偿其损失16,999,910.38元及利息。

某货运公司辩称其不存在擅自放货的违约行为，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变更了案涉合同关于放货的约定，放货的通知方式由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变更为陈某某口头通知。案涉7份进口代理合同项下货物的实际放货流程为：某货运公司收到某纺织品公司发送至某贸易公司《发货通知》的传真件后，电话请示陈某某，陈某某确认同意后，某货运公司才根据传真件上载明的货物规格、数量进行放货。除案涉货物外，双方自2011年至2014年间合作完成的40余个合同均按上述流程进行操作。

###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在案涉仓储合同项下，某贸易公司将其代理某纺织品公司进口的货物交予某货运公司保管，并委托某货运公司在收到某贸易公司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向某纺织品公司交付货物，某货运公司应依约履行。陈某某变更案涉合同放货流程为口头通知放货的行为超越了其职权范围，对某贸易公司不发生效力。某贸易公司与某货运公司的《仓储协议》中明确约定，某货运公司按某贸易公司书面提货、送货通知书放货，如某货运公司擅自放货，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某货运公司承担，现某货运公司作为保管人，在未接到某贸易公司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向某纺织品公司交付货物，构成违约，造成某贸易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一审判决某货运公司赔偿某贸易公司损失16,228,979.11元及利息。

某货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陈某某的职权范围为合同执行层面的事务性工作，陈某某不当然享有变更合同条款的职权，并无不当。某货运公司关于陈某某有权代表某贸易公司变更放货流程约定的主张不能成立。

据此，二审判决予以维持。

某货运公司不服，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上海高院指令上海二中院再审本案。再审经审理查明，实际工作中，一般由某贸易公司将某纺织品公司的《发货通知》以传真形式转发给某货运公司以指示某货运公司发货；某货运公司收到前述《发货通知》后与陈某某电话确认，得到其指示后向某纺织品公司发货，《商品出仓通知单》基本作为发货后核销凭证。在双方当事人确认已核销完毕的25个合同项下提货共113次，某贸易公司开具《商品出仓通知单》共计74份，其中有68份《商品出仓通知单》开具时间晚于提货时间，占比91.89%。在未核销完毕的8个合同中已发生提货47次，某贸易公司开具《商品出仓通知单》14份，开具时间全部晚于提货时间，占比100%。总体而言在统计范围内的33个合同中《商品出仓通知单》开具时间晚于提货时间的占比为93.18%。

上海二中院再审认为，多年以来陈某某作为某贸易公司业务联系人与某货运公司之间形成了以“某贸易公司传真某纺织品公司的《发货通知》加陈某某电话确认”作为放货条件、以《商品出仓通知单》进行业务核销的实际履行行为，该业务模式长期稳定，已达到形成交易惯例的程度。且放货前某贸易公司均会将某纺织品公司的《发货通知》传真给某货运公司，某货运公司再与陈某某电话确认，故某货运公司发货并非仅凭陈某某口头指示。某贸易公司与某货运公司的《仓储协议》中约定某货运公司按某贸易公司的书面提货、送货通知书放货，但未明确书面发货通知的具体形式和样张，某贸易公司将某纺织品公司的《发货通知》传真给某货运公司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发出了书面通知，多年来某贸易公司从未就某货运公司的放货行为提出任何异议，某贸易公司这种默许行为，使某货运公司对陈某某有权变更合同履行条件产生了合理信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长期稳定的交易行为所形成的惯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某货运公司实际履行中的放货行为未违反与某贸易公司之间的约定，某货运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某贸易公司关于某货运公司违约造成其损失的主张不应获得支持。再审改判对某贸易公司的诉请不予支持。

### 评析

相对于制定法和判例法这类具备较强可观测性的规则，自治性的交易规则最为核心的特质在于其是在当事人之间自发产生的，因此往往难以明确其内容和约束力。我国现有法律关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的构成要件、认定方法的规定也相对匮乏，制度供给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该类交易习惯在实践中的有效适用。本文旨在通过对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构成要件进行剖析，明确其适用的边界以及举证规则，以期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 一、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构成要件

认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既往交易习惯，须从事实层面识别其构成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条虽对交易习惯有所涉及，但并未明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之构成要件或识别标准。审判实践中宜从主客观要件两方面切入，予以精细化认定。

### （一）客观要件：惯常做法的形成与固定

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即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的惯常做法。相较于偶发的交易行为，前述惯常做法应具备一定的规律性和稳定性，足以使当事人在后续交易中能够据此形成合理预期。在认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形成交易习惯时，首先需从客观层面审查相关行为是否已经形成固定的惯常做法，具体可从以下三个维度展开：

1.反复性：数量规模与频次密度。交易习惯源于交易过程中的反复实践。即使是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也要经历多次系列交易行为才能形成。如果只是单次交易中的做法，不足以构成当事人之间的惯常做法。这也可以在关于交易习惯的众多学说和认定要素中特别强调“反复践行”这一特点中得到印证。在证明标准方面，各笔交易行为无需完全一致，但核心要素应呈现稳定的一致性。需注意的是，此处的反复性应当是一种弹性标准，在涉及到具体交易习惯的认定时应结合多种因素进行确认，比如在交易频次较高的行业，较短时间内的多次履行即可满足反复性要求；反之，在交易周期较长的行业，则需更长时间的积累方能认定。

2.持续性：时间跨度与稳定程度。如很多成文法律都是经过时间检验才能发现其在适用中所存在的问题，于交易习惯而言也是一样。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行为想要形成一种真正具有规范意义的交易习惯，并不能仅是简单的重复和实践，其很重要的一个检验标准便是相关行为的持续性。持续性要求惯常做法在时间维度上具有充分的连贯性与稳定性。其中，连贯性指相关交易行为应当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持续存在，而非短期内的临时安排。稳定性则强调行为模式的无争议性，即当事人未就该做法产生实质分歧。若当事人在长期履行中频繁变更操作方式，或存在长期中断后恢复的情形，则难以认定存在持续、固定的惯常做法。

3.内容具体确定：可识别性与可执行性。除反复性与持续性外，当事人之间的惯常做法的内容应当是具体确定的。一个具体的交易习惯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指向对象，且是对同一事项形成的同一做法，该做法应包含明确的主体范围、履行方式及可预期的法律效果等。换言之，惯常做法应当具备充分的可识别性以及可执行性。若当事人的相关行为杂乱无章、因人而异，或存在大量未解决的争议，则不足以构成当事人之间的惯常做法。

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通常需结合交易记录、业务往来文件、对账凭证以及当事人之间的通讯记录等证据，对上述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就反复性而言，在有证据证明的33个合同中，四年间《商品出仓通知单》开具时间晚于提货时间的有82份，占比达到93.18%，其数量规模与频次密度足以排除偶然性因素。就持续性而言，双方当事人之间“先放货、后补单”的业务模式跨越多个合同履行周期，已深度融入当事人的交易结构，且双方长期未就该做法提出异议。就内容确定性而言，当事人之间形成了“以某贸易公司传真某纺织品公司的《发货通知》加陈某某电话确认”作为放货条件、以《商品出仓通知单》进行业务核销的操作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操作闭环，具备充分的可识别性与可执行性。综上，足以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了持续、固定的惯常做法。

## （二）主观要件：当事人的内心确信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条并未明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的认定是否包含对于当事人主观方面的要求。对此，有观点认为交易习惯需要考虑当事人主观意志是确认交易习惯的充分条件而非必要条件。另有观点主张交易习惯的效力来自于当事人的知晓和认可，故对交易习惯的认定应将当事人的主观方面纳入考量范围。笔者更认同第二种观点，从私法自治原则出发，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只受自己意思的约束，而不受不能归属于自己的他人意思或不自由、不真实意思的约束。就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而言，其具有约束力的根本在于当事人的同意。从信赖利益保护理论出发，如果双方当事人持续稳定地采用某种惯常做法，就可以公平地认为该种惯常做法构成了理解和解释双方当事人表达及行为的共同基础。交易习惯一经确立，当事人就会出于对交易习惯的信赖进行承诺，理解并履行相应合同内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法律保护当事人对交易习惯的此种信赖利益。因此，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不能仅要求当事人之间形成客观存在的惯常做法，还应要求该做法具备当事

人的主观意思基础，即当事人对受该做法约束形成了内心确信。

然而，除非当事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适用或排除适用既往惯常做法，否则当事人的主观意思很难被轻易地识别，此时人民法院应如何认定当事人的内心确信？对此，笔者认为，当事人具有受交易习惯约束的内心确信应属于一种“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当合同对特定事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且事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交易习惯来解释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由此可以推断，在当事人之间已经形成了某种交易习惯的情况下，只要当事人未明确排除该交易习惯的适用，应推定其具有受该交易习惯约束的内心确信。人民法院在审查此类案件的过程中，对当事人内心确信的认定应采用“负面审查”标准，若无证据证明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在达成本次交易时曾明确排除既往惯常做法适用，便可以认定其具有受该做法约束的内心确信。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有明确排除适用既往惯常做法的意思表示，结合双方当事人均未对该惯常做法提出异议，应认定双方当事人对受该做法约束形成了内心确信。

## 二、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效力边界

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一旦予以适用，即产生对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力，适用上具有与具体法律规范相类似的地位。其适用并非毫无边界。

### （一）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在合同规范体系中的定位

如前所述，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指特定当事人在既往交易过程中通过反复、持续的履行行为所形成的惯常做法，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该特定交易关系内部，不具有普遍适用于同类行业主体之外部效力，因而有别于地方习惯和行业习惯。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在效力上更接近于合同约定的延伸或具体化，其规范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解释功能，即在合同条款存在歧义或理解分歧时，通过既往交易中形成的稳定做法，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二是补充功能，即在当事人对合同的权利义

务约定不明确时，以该惯常做法填补合同内容的空缺。除前述两种功能外，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发挥修正合同内容的作用。然而，这种作用仍然源于当事人之间的默示意思表示，而非脱离合同体系的独立规范，且其适用须十分小心，仅在合同条款严重失却公平或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时，才能用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否定合同条款，否则将过分干预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利于交易安全。

### （二）合同优先原则下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适用的边界

在适用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应在合同效力优先的基本原则下，以当事人明确的意思表示为基础，审慎界定交易习惯的介入范围。

首先，在合同约定明确且能够真实反映当事人履行安排的情况下，不宜适用交易习惯对其进行替代或变更。即便当事人之间曾存在个别不同于合同约定的履行行为，只要尚未形成稳定、持续的惯常做法，则不宜轻易认定为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从而动摇合同约定的效力基础。其次，在合同存在歧义或约定不明时，可以引入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对合同进行解释，以确定条款的具体含义。在合同存在规范空缺时，则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习惯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当然，合同优先原则的前提在于合同文本能够真实反映当事人的履行安排。如果长期履行行为与合同约定发生系统性偏离时，并且该偏离足以表明当事人已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对原有履行安排作出调整时，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本身即成为确定合同内容的重要依据，进而对合同内容产生特定的修正作用。

另需明确的是，习惯要转化为习惯法并成为裁判的依据，必须经过“合法性的判断”。司法裁判有必要对认定当事人之间既往交易习惯的基础，即作为交易习惯外在表现的惯常做法本身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从而确保交易习惯的适用结果与法律认可的规范秩序相协调。具体而言，一方面，交易习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一方面，交易习惯能否在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案件中予以适用，也要依照公

序良俗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审查。有些交易习惯虽未违反法律规定，但不符合基本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要求，则不应当予以认可。

因此，在审判实践中，对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认定，应当就客观要件、主观要件以及适法性要件进行“三步审查”：第一步是结合在案证据，从反复性、持续性及内容具体确定性三个维度确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形成了经常使用的固定惯常做法；第二步是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形成受该惯常做法约束的内心确信进行负面审查；第三步是确定该惯常做法是否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

### 三、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举证责任分配

在审判实践中，事实查明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是准确认定事实的关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是其在实践中形成的惯常做法，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正是因为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是一种事实存在，有关举证责任规则应当遵循民事诉讼中的一般规则。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二条的明确规定，对于交易习惯，应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就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而言，主张交易习惯成立的一方应证明在争议发生前双方已经通过经常使用某种惯常做法形成交易习惯。具体可从反复性、持续性、内容的具体确定等几个维度对交易习惯客观存在予以举证证明。

那么，对当事人的主观要件这一构成要件，又需如何进行举证？提出主张的当事人需要举证到何种证明程度，方能完成其证明责任？

如前文所述，当事人具有受交易习惯约束的内心确信应属于“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除非对方当事人可以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无需举证。也就是说，在认定交易主体之间已经形成某项特定交易习惯的情况

下，原则上应当推定双方当事人认可该交易习惯并适用于解决双方交易纠纷。因此，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在涉及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案件中，当一方当事人已证明双方通过经常使用某种惯常做法形成交易习惯之后，则无需再就本次交易中对方是否有受该交易习惯约束的内心确认履行举证责任。主张交易习惯的一方完成初步证明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对方当事人。如另一方认为其并不受该交易习惯约束，则应当举证以证明其已通过特定方式排除该交易习惯的适用。若不能有效反证，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认定与适用是一个事实认定与法律评价交织的过程。如何在尊重交易实践与维护规则确定性之间取得平衡，决定了该制度能否真正发挥其应有功能。当事人之间交易习惯的认定标准与适用规则，尚需在精细化与体系化层面持续完善，以在保障规则确定性与裁判统一性的同时，更好地揭示当事人之间真实的交易关系，促进个案裁判结果与交易实际相契合，从而实现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有机统一。

## 当事人撤诉情形下诉讼费的收取规则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6年4月13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mp.weixin.qq.com/s/s20OvVgtxrxo6eHk6MPHbA>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该条仅对“当事人申请撤诉”这一情形进行了规定，且未区分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阶段，均按“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处理。实践中，情形更为复杂，比如，当事人未交纳诉讼费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况下，诉讼费是否减半交纳？当事人在交纳诉讼费期间主动申请撤诉，是否仍需收取一半的诉讼费用？对于这些问题，存在“不再列明诉讼费”“诉讼费应当免予收取，并在裁定中体现”“诉讼费仍应当收取”三种观点。是否交纳以及交纳多少诉讼费作为开启诉讼程序的基础性问题，亟待澄清。

笔者认为，法院应否收取一半诉讼费用这一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当事人主动撤诉还是法院按撤诉处理，而在于主动撤诉和按撤诉处理发生的具体阶段。具体而言，应以案件是否进入实质诉讼程序为判断时点，进入诉讼程序前的均不应收取诉讼费，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应减半收取。无论是当事人在交纳案件诉讼费期间主动申请撤诉，还是因为当事人没有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或上诉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均未实际进入实质诉讼程序，均不应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但案件一旦进入实质诉讼程序，无论是当事人主动撤诉，还是因缺席按撤诉处理，均应减半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理由如下：

**一是诉讼费用的收取应符合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从诉讼法的原理来看，当事人主动撤诉是其行使处分权的表现。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为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行使处分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当事人主动撤诉意味着其放弃继续通过法院解决争议，不再选择诉讼作为纠纷解决路径。在案件未进入实质诉讼程序，法院并没有对实体权利义务进行审理之前，当事人主动行使处分权进行撤诉，相当于诉讼自始未发生。此种情况下，法律也允许当事人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诉讼，该种情形之所以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也是基于未经法院实质审理这一基本逻辑。既然诉讼自始未发生，那么诉讼费收取的基础自然不复存在。同样，因当事人没有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或上诉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形也是如此。此时，未经法院实体审查，当事人再行起诉亦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因未交纳诉讼费用而按撤诉处理的前诉相当于自始没有发生，自然不应收取当事人的诉讼费用。

**二是诉讼费用的收取应体现审判活动的实际成本。**诉讼费用与司法资源消耗具有实质性关联，诉讼费用的收取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保障司法程序正常运转所需要支付的费用。因此，诉讼费用的交纳应当真实体现审判活动的实际耗费，实现诉讼费用与司法资源消耗之间的实质对等，以保障全体公民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交纳诉讼费阶段当事人主动撤诉和未交纳按撤诉处理两种情形，与原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按撤诉处理或诉讼过程中主动撤诉具有显著不同。前两种情形下，未实质进入诉讼程序，未消耗司法资源，审判活动的实际成本几乎没有发生，故不应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后两种情形下，案件已经进行了实质的诉讼程序，经历了应诉、答辩、举证阶段，直至庭审。此时诉讼程序已部分或全部进行，原告未到庭按撤诉处理或主动撤诉，均因消耗了司法资源而应收取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是诉讼费用的收取遵循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否则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撤诉处理。”原告经法院通知后仍然未交纳案件受理费，此时之所以裁定按撤诉处理，是因为原告在行使起诉权利的时候未尽到相应的交费义务，故不能享有进入实质诉讼程序的相应权利，裁定按撤诉处理即是对未履行交费义务的否定性评价。相应地，对于交纳诉讼费用期间当事人主动撤诉的情形亦是如此，未履行交费义务，自然也不享有进入实质诉讼程序的权利。此时，无论是交费阶段主动撤诉还是交费期限届满未交费视为撤诉，送达、应诉等诉讼程序尚未实质进行，尚未实质上耗费司法资源，故按撤诉处理或准予撤诉作为当事人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足以对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行为进行评价，无需再由当事人负担一半的诉讼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裁判文书样式中，对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书的样式说明里也指出，因未预交案件受理费而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的，不需另行交纳案件受理费。

**四是诉讼费用的收取应在更深层次上体现司法价值和导向。**诉讼费用在体现司法成本的基础上，还应体现对当事人合作解纷行为的制度性激励，在深层次上促进诉讼合作与程序效率。特别是对于当事人因自行和解申请撤诉的，更有利于纠纷的实质化解和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司法裁判应当予以正向激励。如此，不仅能实现矛盾纠纷的低成本化解，还能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实现长期性的合作，实现实质解纷目标，促进社会整体和谐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也明确体现了这一意旨，该意见第38条指出，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这充分体现了规

范的教育和引导功能，对鼓励当事人积极通过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起到了积极的指引作用。因此，应当逐步转变实践中“交费期间按撤诉处理不收费，主动撤诉反而收取一半费用”的做法，对当事人于诉讼费交纳期间主动撤诉的，不应再让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以体现鼓励实质解纷的价值导向，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